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攸环评表〔2023〕14号

关于年产1万个玻璃钢化粪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超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万个玻璃钢化粪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相关附件收悉。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超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个玻璃钢化粪池项目位于攸县新市镇协塘村洪塘组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生产厂房和1栋综合楼及环保设施和其他公用工程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

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生产车间封闭，搅拌、制作和组装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+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。营运期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企业厂界排放标准要求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

2、建设和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边林地菜地。

3、优化设备选型、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严格固废环境管理，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，不饱和聚酯树脂、环氧树脂促进剂、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做好管理台账。其他一般固废应妥善处置，不得随意堆放倾倒。

5、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，按照环评要求对办公楼、生产车间、危废暂存间分区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。

6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。

三、项目的性质、工艺、规模、地点和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四、工程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，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，由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新市镇政府环保站负责。



抄送：新市镇人民政府

